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術科測驗試題卷

測驗科目：創意表現

測驗日期：115年4月26日

測驗時間：10:40-12:20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核對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。
- 二、本試題卷上勿作答，請在答案卷上作畫。
- 三、繳卷時本試題卷、答案卷一併繳回，並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。

【題目】：畫出一個有特色的自己

【說明】：想像一個有特色的服裝造型

- 1、 為自己全身(從頭到腳)打扮有特色的造型服裝
- 2、 可畫出與融入自己服裝所在的環境空間

【評分標準】：創意表現 65%、色彩與技法 35%

公告用試題